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3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38,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监察	1.00(项)	43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监察	1.00(项)	438,000.00	总价	本次采购项目为包干价, 供应商报价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培训费、各种税费、保险和专家现场会诊费和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是供应商实现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的固定不变价格,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监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总体服务要求

负责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流程技术支持，专项负责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相关工作，涵盖全面排查隐患、监督检查、报告编制、企业指导、应急处置、宣传培训等工作，提升重大事故隐患识别与处置能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数量达到或超过德阳市平均水平。

(二) 具体服务及要求

1、技术支持服务

(1) 为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支撑，针对设备运行故障开展分析研判，出具合理的维修、保养建议，协助企业排查设备潜在技术安全隐患。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设备采购、安装、使用、维护、报废全流程管理体系，完善设备安全管理档案。

(2) 协助企业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工作机制，指导作业人员规范执行保养流程、填写保养记录，提升企业设备日常安全管理水平和设备安全运行能力。

2、安全检查服务

(1) 协助分局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现场核查、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治理等工作，严格遵循“高覆盖、零容忍、严检查、重实效”原则，重点提升重大事故隐患识别和发现能力。

(2) 完成既定检查工作量：日常检查覆盖辖区490家企业(A类17家、B类50家、C类423家)，年度开展不少于6次专项检查(暂估每次30家，专项检查具体内容和数量依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安排部署或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专项检查文件(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对检查对象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协助核查件特种设备投诉举报(不少于总量的50%，总量预估2026年全年特种设备投诉举报100~200件/年)，全年组织4次专家现场会诊。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级分类精准管理，建立规范、可追溯的隐患台账，协助科学提出隐患整改要求、整改时限、责任主体，跟踪督促企业完成隐患整改，协助企业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4) 按要求定期分析经开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整体状况，结合检查数据、典型事故案例、行业最新规范要求等，每月、每季度、每年编制专项安全分析报告，报告需包含数据统计、隐患分布特点、风险研判、监管建议等内容，为分局监管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和专业可行的决策依据。

3、日常监管及专项工作服务

(1) 协助分局交办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日常工作，全程参与常规监督检查、重点时段(节假日、重大活动)重点场所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压力容器隐患专项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 协助推进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帮助企业搭建内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安全管理意识和能力。

(3) 参与辖区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分局策划、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特种设备安全规范培训，负责编制培训教材、开展授课讲解，向企业员工、社会公众普及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4) 协助分局处理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参与事故现场勘查、原因调查、责任分析等工作，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形成书面分析材料。

(5) 严格执行分局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参加工作例会，总结当月工作成效，客观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下月工作重点，及时向分局反馈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异常情况和难点。

(三) 服务要求

1、执行依据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第57号令
- (4) GB/T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 (5) GB/T 150.1~GB/T 150.4-2024《压力容器[合订本]》
- (6) GB 50028-2006（2020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7) GB 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 (8) TSG 08-2026《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

注：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时，供应商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人员要求

(1) 拟派4名特种设备专业专家，分别定点入驻分局质量管理办及三个市场监管所。

(2) 人员基本要求：1) 政治素质过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违法违规记录。2)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现场检查、户外作业等工作场景，具备较强的抗压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服从分局的工作安排和调度。3) 具备连续服务一年的时间保障，不得擅自中断工作或更换派驻人员，工作时间与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一致（含工作必要的加班）。

(3) 人员专业要求：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检查、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国家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如《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掌握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的方法和技巧。

3、工作成果及交付要求

(1) **日常工作成果：**完整的特种设备检查台账、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投诉举报核查处理台账，每份台账需明确企业名称、具体设备、问题详情、处理措施、完成情况等关键要素，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2) **文书报告成果：**协助提交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意见书、投诉举报核查报告、按要求提交专家现场会诊报告；按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分析报告，以及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结。

(3) **专项工作成果：**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教材、培训现场资料、应急演练方案、演练总结报告；突发事件处置现场记录、事故分析报告、整改建议方案。

(4) 项目服务期满后，提交项目全套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含工作完成情况、

1

★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工作量统计、隐患排查整改总体情况、监管成效、存在问题、经验教训及后续监管建议；同时移交所有工作台账、文书、报告、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数量、格式等要求根据采购人合理需求提供。暂定数量：纸质文件2套，电子文件1套。

(5) 所有成果数据须真实有效、数出有据。

4、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采取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

5、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成果或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以及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

6、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7、相关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相关服务人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保证更换人员须与被更换人员具有同等的技术水平。

(3) 采购人对专业素质差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时，成交供应商应更换。

(4) 本项目服务期内，若采购人有服务需求，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决。

(四)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建立全程监督考核机制，对供应商及派驻专家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工作完成情况：100%按要求完成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报告编制、培训演练等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台账完整、数据真实、文书规范；

2、隐患发现能力：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数量达到或超过德阳市平均水平，重大隐患整改闭环率100%；

3、企业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企业满意度测评，企业对专家技术支持、指导服务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4、人员管理要求：派驻专家全程遵守采购单位工作纪律，无擅自离岗、更换人员等违规行为，工作态度认真、服务规范；

5、报告提交要求：按时、按质提交月度/季度/年度专项安全分析报告、隐患整

改报告、工作总结等各类文书，报告内容完整、分析精准、建议可行。

若供应商或派驻专家未达到上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者，采购单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已发生合同总金额的5%，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五) 预估最低工作量（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工作类别	分类明细	企业数量（家）	检查工作量*天
日常检查	A类企业 (设备5-6种)	17	40
	B类企业 (设备3-4种)	50	80
	C类企业 (设备1-2种)	423	676
专项检查	年度专项检查6次 (每次30家)	180	576
专家现场 会诊	面对突发情况，组织专家专项会诊检查。（预估一季度1次）	4	8
特种设备安全规范培训	预估4次	4	4
专家协助现场处理特种设备投诉举报	以2025年度特种设备投诉举报量137件为基数，预估专家协助现场处理量占比50%	68	108

注：带“★”符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要求	<p>1、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项目背景调查，供应商应自行自费进行项目背景调查及现场踏勘。不踏勘的，视为知悉本项目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03月30日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德阳市经开区管辖范围内）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和磋商时的承诺、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p> <p>2、服务期满，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p>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供应商应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履约经验、人员配备能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需求，同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内容：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综合分析方案，包括：①现状背景分析；②目的意义；③必要性分析；④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拟投入本项目资源配置计划；②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③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④保密措施；⑤安全保障方案。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①技术支持服务方案；②安全检查服务方案；③日常监管及专项工作执行细则；④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方案；⑤培训方案；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②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5、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监察。二、关于质疑的其他事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质疑函原件

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方式，如当面递交困难可以选择邮寄的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在寄出前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确定收件单位的地址收件人和收件人联系方式，并提供邮寄件的单号和有效查询方式。若因质疑人未提前联系告知邮件单号导致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及时收到质疑函的，责任由质疑供应商负责。质疑提出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之日起计算，质疑收到日期则以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三、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